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
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10329-04-01-9315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伊建招备(2024) 23

项 目 编 号: 伊川工施招标(2024)0148号

采 购 编 号: 伊川政采公开-62



中鼎景宏
ZHONGDING JINGHONG

招 标 人: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一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10329-04-01-931572		
标段名称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一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3592095332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13700798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数、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2024年07月04日</p>		
<p>招标人: (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04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 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九章	其他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931572）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 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931572）

2.2 招标编号：伊建招备（2024）23

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4)0148号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公开-62

2.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2.4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2.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931572），该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等改造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8 工期：15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3 本次招标控制价：9003465.30元；

2.1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2095332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1号楼403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700798221

监管部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曹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5036307363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920953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1号楼403室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3700798221 邮箱：zhongdingjinh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1.1.5	项目代码	2111-410329-04-01-931572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得分均不予增加；</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p>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定标方法	招标人根据各标段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p>1. 付款方式：①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70%；②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财政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p> <p>2. 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p>

	<p>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附件：</p> <p>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p>
--	--

		<p>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p> <p>(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p>
<p>10.7</p>	<p>对项目工期的规定</p>	<p>1、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p> <p>2、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经发包人通知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10.8</p>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投标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为裁决的仲裁或为终审判决的诉讼。”</p> <p>注：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10.9</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6)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p>	

	(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0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项目涉及单位	代建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金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监管部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曹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503630736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9003465.3	7872008.26	16710.73	185802.99	0.00	0.00	185537.93	743405.3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

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未承诺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其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执行，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答疑回复；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HA0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 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
- 5、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发布的第13期（2023年1~6月）价格指数调整；
- 6、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 7、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发布的价格，按除税价计入，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3.2.5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6 投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7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8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9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8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1.4 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按有效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应符合本章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7) 未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的；
- (8)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10)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

诺的；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4)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5)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9) 未对《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承诺的；

(2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雷同的；

(2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人或者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人未对近三年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作出说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未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的；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33)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34)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5)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36)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2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and 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2	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打分。	0-2

	<p>1、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p>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要求：</p> <p>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p> <p>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p> <p>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p> <p>具体操作及要求：</p> <p>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p> <p>述标具体操作如下：</p> <p>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需着装得体、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p> <p>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p>
--	--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 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 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1 , X2 , X3.....X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最小值（下限）为：MIN=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

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α FA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 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8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8 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2	*企业信用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 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 / L_{MAX}$	0-15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 + (L_n - 80) / 10$	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0-15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3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	0—5

注：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目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项目经理答辩述标的
8.11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8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2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	

			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7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8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9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30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1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2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8.11、8.12、8.13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条款）。

附件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有：

序号	类别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建议处理措施
一	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排水管道开挖深度均超过 3m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地质勘察报告放坡开挖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电力、电信管道、路灯基础、路灯手孔井开挖深度均超过 3m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地质勘察报告放坡开挖
二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涉及	管道安装、路灯安装	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三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涉及	雨污水、电力、电信与现状相接位置需破除现状路面及现状雨污水检查井	施工时需注意减少对行人、交通的影响, 优化施工方案
四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涉及	雨污水管道均涉及, 具体见排水平面图	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注意施工安全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类别	需要专家论证、审查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建议处理措施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W4 级 W4-1 挖深超过 5m	编制专项设计、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建办质〔2018〕31号”文件及《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伊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5)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 [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补充书面协议或文件；(3)本合同协议书；(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中标通知书；(9)投标函及其附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协助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工

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 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7)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8) 维稳承诺书、(9) 施工组织设计、(10) 工程进度计划、(11) 专项施工计划、(12)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1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约时提供 (5)、(6)、(7)、(8) 项；进场时提供 (1)、(2)、(3)、(4) 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 (9)、(10)、(11)、(12)、(13) 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 项各壹份；(4)、(5)、(6)、(7) 项各肆份；(8)、(9)、(10)、(11)、(12)、(13) 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包人不接受扫描件。(9)、(10)、(11)、(12)、(13) 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期间 (1)、(2)、(3) 项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承包人；(4)、(5)(6)、(7)、(8) 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10)、(11)、(12)、(13) 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发包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漏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确认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顺延工期的确认权以及对承包人、监理人的其他管理权和代表发包人行使的一切权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的接驳口地点，承包方负责接至施工使用地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负责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负责组织相关建设方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 检验和检测报告、(4) 施工记录、
- (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 竣工图、(7)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四套、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2) 承包人须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电力、城管及周边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的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条规定外，还包括①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位措施费或相关清单的价格内。费用发生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⑤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⑥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办理

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及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⑦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构配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不得使用。⑧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检查。⑨洛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市质安中心）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⑩积极做好与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处理好村民与本工程之间材料供应及劳务关系。⑪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⑫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⑬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⑭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⑮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所有措施应符合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

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月施工时间的 80%）【以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不得任命同一注册建造师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2.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更换，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除项目经理之外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应为承包人的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照审验，之后采集项目部全体人员影像，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考勤记录为准】。

3.3.3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更换后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承包人不予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天；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按每人每天2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监理例会缺勤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 3.2 至 3.3 款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应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自开工之日起，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待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出现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责令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查，不得擅自进行覆盖工作。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教育要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洛阳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自项目具备全部开工建设条件成熟之日起，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第 8.2.1~8.2.3 项：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

- (1) 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

(2) 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8.2.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一切材料、设备及其工艺质量检验所必要的协助工作，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8.2.3 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2) 承包人应负担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的材料或设备的任何检验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安装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品牌、型号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1.2 样品批复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14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答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答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尽快答复。

(3) 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8.6.1.3 样品存放

(1) 得到监理人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2) 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

(3) 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查验。

8.6.1.4 样品费用：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说明需要设计变更的理由和变更方案，以及设计变更可能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提醒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方案，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经审查变更图纸符合要求，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书面发出变更指令。否则不得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

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配合发包人开展造价控制和优化降低造价工作，发现可以优化降低造价项目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优化变更工作。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工程变更、签证、暂估价项目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

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招标文件 3.3 中相关内容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每个月 25 日为节点进行计量。变更签证不计入本期施工计量范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合同价+变更签证，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70%；（2）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财政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工程款支付应遵守洛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由发包人以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7 规费、税金和行政收费

12.7.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规费、税金、其它行政性收费或支出，并将此类费用或支出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

12.7.2 任何根据合同第 10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其它条款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性质的合同价格调整，或其它应得到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计取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规费、税金、其它行政性收费或支出。

12.8 计量支付规定

本项目计量和支付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送业主初审，业主在收到工程结算完成初审后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价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范围为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采购设备及主材质量和保修权益归发包人所有，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时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隐瞒“诉讼、仲裁”的、承包人涉及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经发包人通知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成年人赔偿全部损失。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伤、死亡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资格预审）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全体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质性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施工期间，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岗。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城关街道排水防涝项目一期项目部成员 1/2 不到岗的，按招标文件进行处罚。

(5)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投标时所选品牌不一致，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不得兼职兼任。如有按以下方式处理:限期整改,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天,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負責导致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 承包人承诺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0)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

(11)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5)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16)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 工程承包人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全部当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工程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并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工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程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当期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6) 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

7)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8)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9)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承包人追偿。

10) 工程承包人本月以现金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需农民

工本人签字) 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 工程承包人本月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盖章的流水清单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

11)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 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 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投诉, 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承诺, 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 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 办理实名制全部农民工名册, 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 实行打卡上岗制度, 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1) 塔吊、龙门架、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 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处的违约金外, 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 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 承包人应保证不间断正常施工, 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 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 在保修期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 并保持场地整洁, 完成建筑垃圾外运, 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 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26) 承包人承诺：保证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7) 承包人承诺：付款比例、时间、进度可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完全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情况下，承包人保证不因资金问题停工；建设期结束，发包人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款。

(28) 承包人承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的“执行项目经理”代替项目经理工作，投标所报项目经理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9)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全体人员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0) 承包人承诺：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发包人使用。

(31)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32) 所有违约金均需及时按要求缴纳，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33)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接通，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水费、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二程书院理学(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鹤鸣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 _____。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单位名称		
3	投标报价(元)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5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6	工期	_____ 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11	安全目标		
12	文明工地目标		
13	扬尘治理目标		
14	变更签证优惠率	%	
15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工程特点，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年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_____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一) 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备注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违约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 _____ 原因，我公
 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
 为 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
 为 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
 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
 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2023室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